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单位** | **意见或建议** |
| 1 | 文\* | 第二条建议修改为“第二条【国际船舶定义】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深圳”和**“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  理由是：国际船籍港设立的首要任务是实现“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即本来是中国公民或中国公司拥有的船舶，由于我们自身制度的缺陷，为了保持国际船舶运行的优势，不得不把船舶登记注册在境外，保证船舶与国际船舶同等的竞争；中国前海是国际船舶登记港，要吸收境外船舶登记我们还需要长期的努力，当务之急是自家的船舶回归。交通运输部海事局（2017）134号指定中国深圳是“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的。所以，建议“中国前海”改为“中国深圳”。  依据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船舶”（2017）134号，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45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深圳海事局被确定为“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机关”，船籍港为“中国深圳”，同时授权深圳海事局作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的登记机关，中国前海为船籍港。 |
| 2 | 第六条建议修改为“第六条【部门责任】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国际船舶的检验管理、安全监督、污染防治和船员权益保障等海事服务与管理工作。深圳海关负责国际船舶有关海运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支持保障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际船舶的营运服务与管理工作。市科技部门负责外籍船员来华工作许可和外籍航运人才引进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外籍船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市金融部门负责航运金融的支持保障工作。市财税部门负责国际船舶财税政策的支持保障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国际船舶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港口岸线以及后方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市发改委负责综合改革试点的协调和推动工作。**”  理由是：海上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湾区码头拓展合作区跨境水域和水路航线，需要负责大湾区跨地区事务的协调部门。  依据是：市发改委系中共深圳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 3 | 第七条建议修改为“第七条【自由港建设】结合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探索自由港建设，支持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交易、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增强航运产业要素聚集，提升航运竞争力**，支持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先行试点，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  理由是：国家发改委专家论证游艇自由港可为船舶登记提供先行试点的运行载体，同时有效推动深港游艇自由行。  依据是：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规划建设游艇旅游自由港，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国家发改委（2022）15号，广东省委、深圳市委以及深圳海事局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建设的文件。 |
| 4 | 第五十条建议修改为“第五十条【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海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支持船艇可质押贷款，可分期按揭，引导金融机构对已确权的游艇资产，尽快研究开展按揭贷款业务，支持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游艇市场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游艇融资租赁、融资业务。**”  理由是：船艇属于特殊不动产，其金融属性受政策局限船舶资产流动性差，不利于产业发展，我国是造船大国和海运大国，开放船舶金融属性可激发十万亿级体量的资产。引导金融机构对已确权的游艇资产，尽快研究开展按揭贷款业务，支持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游艇市场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开展游艇融资租赁和融资业务。  依据是：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船舶、游艇（譬如英国、美国、新加坡、香港）是金融机构（银行）优先于房产、汽车、大型设备的融资质押品。 |
| 5 | 第七十三条建议修改为“第七十三条【参照适用】航行港澳航线的船舶和**游艇**申请**“中国深圳”和**“中国前海”船籍港登记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理由是：  （1）非经营性游艇，建议改为“游艇”。游艇只有开展经营性的租赁业务才可以实现游艇使用大众化。游艇是舶来品，进入我国二十多年，一直以来指定非经营性，局限于少数拥有游艇的艇主自主使用，通常游艇年使用率不足二、三成，导致资源巨大浪费，也不利于游艇业健康发展。  （2）取消游艇非经营限制，有利于开展游艇租赁降低用游艇门槛，让大众享用开放水域红利，共创休闲宜游优质生活圈；有利于促进培育游艇旅游新业态发展，满足旅客需求的游艇租赁产品；有利于促进游艇全产业链发展。  依据是：国家在海南试点游艇租赁运营计划，海南省人大已立法出台“海南省游艇租赁经营管理办法”，全国各地如厦门、青岛、烟台等地纷纷出台游艇租赁管理规定（办法）。经营性的游艇有利促进培育游艇旅游新业态发展，有利于降低使用和消费门路门槛，有利于促进游艇全产业链发展。《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给游艇租赁明确的定义：“以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活动为目的，由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整船租赁方式，并向承租人提供游艇和驾驶服务的一种租赁活动”。 |
| 6 | 崔\*丹 | 关于第二条【国际船舶定义】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或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等海上设施（以下统称为国际船舶）。  关于第十条【法定检验】如果没有授权检验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建议准许获得国际十大船级社入级证书的船舶可直接在深圳登记，其一是入级检验对船舶自身安全风险的控制系数已经高于了法定检验，其二也符合境外十大船级社入级便可登记的操作惯例，彰显此次立法深化改革与国际接轨的格局。  关于第十七条【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船舶登记中的“船舶抵押权登记”增加修改为“船舶按揭或抵押权登记”。  关于第二十条【登记审查制度】建议将“法定形式”增加修改为“法定形式或持有国际十大船级社的入级证书其中任一项的”。其一是入级检验对船舶自身安全风险的控制系数已经高于了法定检验，其二也符合境外十大船级社入级便可登记的操作惯例，彰显此次立法深化改革与国际接轨的格局。  关于第二十二条【不予登记】建议增加，如果是首创的新品类船型，必须出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证书以及设计评价报告，充分的保护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和严厉打击行业的抄袭风气，鼓励产业创新的一个营商环境。  关于第五十四条【融资结汇】建议将 “开展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增加修改为“开展国际船舶买卖、租赁和服务”，可以按规定收取外币。  关于第五十七条【融资服务】增加“允许订单融资”。关于第七十四条【海上设施的权属登记】如果第二条的国际船舶定义进行了以上修改，此条就可删除。 |